# 最新快递合作服务协议书 快递合作协议合同书(3篇)

来源：网络 作者：轻吟低唱 更新时间：2025-04-14

*快递合作服务协议书 快递合作协议合同书一发货人：（以下简称“甲方”）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为利于双方业务的发展，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协议：一、中-通\*递详情单：中-通\*递的运单是为发货人准备的，具有契约性...*

**快递合作服务协议书 快递合作协议合同书一**

发货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利于双方业务的发展，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一、中-通\*递详情单：中-通\*递的运单是为发货人准备的，具有契约性质的，不可转让的运单。当发货人以物品所有人或代理人的名义项填写本运单，并签字署名后即表示接受和遵守本运单背书条款的各项填写本运单内容，并受法律保护。

注意事项：

填写中-通\*递详情单前，务请认真阅读该单后面的“用户须知”。2.请完整并如实填写详情单内项目。

3.为便于快件的迅速投递和联系，请务必提供收件人和领件人的手机号码、电话号码。

4.快件内请勿夹寄现金、危险品及任何禁寄物品。

5.邮政法规定的：书信、各类文件、各类单据、证件、各类通知、有价证券等，请勿交本公司寄递。

二、发运人和承运人的责任及承诺：

1、甲方及其委托的代理人保证所委托发运的物品是符合国家法律及运输部门能接受的、不违背承运人意愿的物品。

2、甲方对委托承运的物品应妥善包装，且必须符合物品安全运输的要求，对特殊性质的物品（如生要物品，易损坏的物品等），甲方应做好特殊包装，并向承运人作出特别声明，或实行实际保价措施。

3、甲方必须在《中-通\*递详情单》上用正楷汉字（国际件以英文）详细填写发运人及收货人的全称姓名、部门地址、联系电话等要件。

4、甲方承认中-通\*递有权放弃或拒绝不适宜速递方式运输的，有意或无意隐瞒物品真实品名及价值及国家法律明令禁止携带、邮寄、运输的物品，一旦违反，发运人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5、甲方及其委托代理人保证接受和支付中-通\*递所公布的物品运价及其相关的包装，仓储和退运费用。

6、中-通\*递公司在原有收费标准基础上根据客户要求，需要保价则按申报实际价值加收3%保价费，寄件人默认中-通\*递公司为其保价最高限额500.00元（保价费15元）。

三、被承运物品的知情权：中-通\*递有权获知被承运物品的性质，品名数量及生量等，协助有关政府部门和运输部门对承运的物品进行检查或查处。

四、被承运物品的置留权：甲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承运合同规定支付应付运费及相关费用，则承运人在没有取得有效担保之前，有权置留所承运的物品，并保留对发货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追偿权，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五、负责条款：

1、中-通\*递对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物品运送延误、遗失、毁灭或没收不负责任，如战争、恶劣天气、航班延误、坠机、火灾、水灾及自然或人为的严重灾害及无法控制的各种情况或由于发运人的原因造成的没收均不负任何责任。

2、中-通\*递对由于物品运送的延误或遗失所造成的间接损失或其它非主体性的损失不

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速递对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物品运送延误，运送错误及损失不负任何责任：（1）由于发运人的原因，如地址填写错误或不全；收件人地址变更或无法送达的地域等。

（2）由于发运人所委托运送的物品本身违反了国家有关政策、法令所明令禁止的，如

易燃、易爆、易污染、易腐蚀、有毒的各类粉剂、水剂及其它违禁品。

（3）由于发运人未经声明及包装不当所引起的各种损失。

六、赔偿限额：

1、对未经保价的物品均按每件邮资的3倍（最高不超过500元）赔偿。

2、对保价的物品按实际保价金额赔偿（最高保价额限人民币贰万元）。

3、特殊物品(不包含其商业价值),若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的赔偿,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物品的实际保价金额赔偿。

七、索赔:

1、任何索赔必须在交寄后30天内（以本单所填日期为准），由发运人提出，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承运人，同时必须出具此详情单第三联原始副本及支付的费用收据。索赔的要求只有在运费已支付的情况下方可被接受，超过规定期限将视为发运人已认可所委托运送的物品完成了全部程序而放弃追赔的权力。

2、人在提出索赔的同时，有义务继续承担并偿付所欠承运人的运费，发运人无权从中

扣除申请赔偿的款项。

八、适用范围：

1、以上所列条款适用于所有享有中-通注册商标使用权及经营代理权的公司或其它的

指定代理人。

2、中-通\*递与发运人之间所签定的所有协议均应符合双方利益及国家的有关法律、

法规，并接收所在地区仲裁机构的裁决。

九、合作单价及结算方式：

1、合作单价按照乙方提供的附件《速递价格表》计费，如甲方每月发件量大于200

件或总重量大于300公斤，乙方在此资费基础上按照首重0.5元、续重0.5元的标准降低单价；如甲方每月发件量大于300件或总重量大于500公斤，乙方在此资费基础上按照首重1元、续重1元的标准降低单价。上述单价均未含发票税费。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快递费按月结算。每月3号前将上月的快递费全部结算给乙方。

十、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签字：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快递合作人协议书范本【二】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国家邮政局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宗旨，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快件寄递服务签订如下合作协议：

服务内容：

1.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提供同城快件寄递服务。

2.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最新修订版）》、《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及《速尔快递服务背书协议》，为甲方提供的快件寄递服务包括：门到门的取件及投递服务、免费的跟踪查询服务、网络查询服务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最新修订版）》、《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及《速尔快递服务背书协议》是本协议的一部分。

3.若有甲方的快件超出乙方的正常快件寄递服务区域，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如ems等）辅助完成，所有外阜快件均遵照第三方(如ems等)的计费标准执行。若发生国际快件寄递业务，甲、乙双方可临时友好协商具体合作事宜及价格。

4.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快件寄递服务。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查询物品的快递情况及收件用户是否签收。

2.认真完整的填写快递单上的详细地址、单位名称、收件人、电话、邮编等。

3.物品内不得夹违禁品（如：现金货币、支票、发票除外）金银制品、非法出版物、易燃、易爆、特殊化工品、腐蚀性液体等。

4.遵守乙方收件截止时间及发件人须知的规定等相关要求。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将甲方的物品按正常的工作日门到门的投递到甲方指定的地址及收件人。

2.向甲方提供快递件的查询服务及全程网络跟踪。

3.有权对国家及海关规定的违禁品及非法出版物等拒绝投递。

4.甲方投递物品的包装如果不合格，乙方应提出并由甲方按要求更改包装或由甲方授权更改包装，否则乙方有权不予以投递。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如：收件人地址不详、收件人不在、收件人拒收或收件人拒付运费（收件人付费快件）造成的投递延误及退件费用由甲方承担。

2.索赔：

⑴快件遗失：甲方交寄的国内快件在正常情况下，因乙方原因致使快件延误，此快件免费。若发生快件丢失，乙方按每票快件运费三倍赔偿，但每票最高赔偿额不超过500元，赔偿金在当月的快递费中扣除或者协商解决。

⑵根据《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其中规定，快件的丢失及损毁（指快件或物品本身丢失及损毁）不包括快件或物品丢失所产生的连带商业价值及商业损失或造成商业影响，对此乙方不予以承担其连带责任及赔偿。

⑶贵重易碎物品要求甲方自己包装且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和运输要求，外包装完好，内件破损及短少乙方不予以赔偿。

3.甲方不按时支付快递费用，每拖延一天支付所欠款的1%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继续为甲方提供快件寄递服务。

4.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地震、空难、自然灾害等造成甲方的物品丢失、破损及投递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快递协议有效期

1.本协议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此协议生效。

2.任何一方如欲终止本协议，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则本协议终止。

3.本协议终止或期满时，任何自然延伸的责任和义务继续有效，不受本协议期满或终止的影响。

4.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若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将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对于在合作中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否则，可由任何一方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日期：日期：

附件：

1.每件货物为标准件，约5公斤，按件收邮费人民币伍元，如有大货，双方协商，运费另行约定。

2.代收货款为三天一结，即第四天结清前三天的货款，通过银行转帐方式进行；乙方收取每票手续费伍元，代收款超过1500（壹仟伍佰元）按3‰的比率收取。

3.运费及代收款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在每月30号结清，交付乙方。

4.甲方租用乙方库房约20平方面积作为货物存放场地，租金每月人民币500（伍佰元）元。乙方有责任确保甲方存放在甲方仓库内货物的安全及数量准确。

5.甲方每月底派员对库存货物进行盘点，乙方有义务全力配合。

6.甲方每日在上午9：30分前将要出货的货单交于乙方，甲方确保在收到出货单后24小时内将货物送达。

**快递合作服务协议书 快递合作协议合同书二**

甲方：\_\_\_\_\_\_\_\_\_\_\_\_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代理乙方产品经深圳口岸出口至香港之运输报关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代理其出口的指定货物到香港的报关和运输业务，应保证安全及时地将货物送到目的地指定交货地点，并及时通知收货公司提货或及时派送入仓。

二、乙方要安排出口货物时必须书面通知甲方深圳操作部，通知大陆送货时间、品名、重量、体积、包装情况、香港派送或入仓地点和时间等信息，以便甲方能准确安排装货、报关、派送及入仓。甲方应按照公布的班车发车时间和发车地点发车，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有交运的货物，我司有权拒收一切海关禁止出入境、来历不明或不适于运输的货物，以及需要有关报关文件报关而乙方无法提供该文件的货物。乙方须如实提供货物品名、数量及唛头标记，严禁谎报、夹带或冲货行为，如因乙方有上述行为造成海关对货物进行扣仓或没收等处罚而产生的货款、罚款、仓租及连带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货物运输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海关电脑系统坏、天气及交通拥堵等)造成的货物损坏或延误，甲方可豁免责任。

五、乙方交运的货物，必须保证包装牢固、安全，特别是易碎品。甲方仅负责其独立的外包装的封闭状态良好，而并不负责其内装货物数量的是否短少、类型是否相符、货物是否损坏等状况。

六、收费及发车时间之规定：

a、收费标准：运输原则上以实际重量计费，但当轻泡货物体积重量超过实重50%时，计费重量以该票货物的实重加上体积重量之和除以2计算。\_\_\_\_\_\_\_\_\_\_所出货物我司按rmb/kg收费。香港如需我司派送则另收派送费。

b、发车时间及\_\_\_\_\_\_\_\_\_\_\_\_送货时间规定：早班车特指每周一到周六凌晨四点钟始发的\_\_\_\_\_\_\_\_\_\_\_\_货车，由于周日香港放假，周日凌晨四点不发车。如遇法定假期发车时间甲方另行通知。\_\_\_\_\_\_\_\_\_\_送货到我司深圳仓库的时间应越早越好。最迟不能超过凌晨\_\_\_\_\_\_\_\_\_\_\_\_，这样才能更加保证\_\_\_\_\_\_\_\_\_\_\_\_货物准时送达指定地点。

七、结算采取月结天方式。即乙方务必在每月\_\_\_\_\_\_日前以现金或支票形式付清给甲方上个月发生的所有费用(如\_\_\_\_\_\_\_月份发生的费用，乙方务必在\_\_\_\_\_\_\_\_月\_\_\_\_\_\_日前付清给甲方)。超过一天按千分之五计收滞纳金，如对赔偿事宜有异议，应先付款后协商。

八、所有发生费用均不含税费，乙方如需要甲方开具税务发票，则发生税款须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手写发票税为发票所开金额的5%，电脑打制发票税则是发票所开金额的6.6%计收。

九、本协议自\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有效。任何一方如对协议内容有改动，应在不少于七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该协议期满双方无异议后，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

甲方：\_\_\_\_\_\_\_\_\_\_(盖章及签名)乙方：\_\_\_\_\_\_\_\_\_\_\_(盖章及签名)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快递合作服务协议书 快递合作协议合同书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公平、诚实、信任、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快递服务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在地区进行递送服务。

1.1为甲方提供包裹及文件资料在地区进行上门递送服务,

1.2如甲方要求,乙方可为甲方代收货款.

二、递送范围

递送范围为.

三、取件与递送时限

3.1取件时间：乙方从周一至周日每天按甲方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取件，乙方保证公休日和节假日对甲方进行正常递送服务。

3.2投递时间：

普通快递：自乙方收到甲方货件起，本市当日送达，外省市24-72小时送达。

加急快递：自乙方收到甲方货件起，本市范围内1至3小时内送达.

四、运费结算方式

4.1、递送价格

快递区域价格限重续重

注:往返和加急在单程基础上加收1倍费用。

4.2、结算时间

甲方于每月日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快递费.

五、代收款的结算方式

5.1结算时间，一般乙方代收货款于次日取件时交于甲方。如甲方需当日交回,则按往返件计算费用.

六、双方责任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在与乙方办理货件交接时，向乙方提供收货人的姓名及其详细联系方式并签字为准。

6.2保证委托乙方投递货件为国家认可流通货品。

乙方权利和义务

6.3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货件投递至甲方指定地点，如不能按时投递须及时和甲方联系并协商解决方式。

6.4乙方应在运输过程中确保货件的完整性和完好性。并严格履行3.2款规定之投递货品时限，并负责答复甲方就货件送达与否，送达时间等提出的查询。

6.5乙方应对通过工作接触得知的甲方的客户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6.6乙方的业务人员，在客户面前应保持良好的服务形象，达到良好的服务质量。

七、协议期限：

7.1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7.2本协议期满，届时双方无异议，可另行续签。

7.3如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7.4本协议之修订不影响本协议之有效性。

八、理赔

8.1如乙方接受甲方货件后，在投递过程中，发生货品丢失或缺损，理赔方式按照1执行。

九、争议与解决：对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分歧和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其解决方案作为补充协议，经双方同意并签字后，成为本协议的重要补充部分具有同等法效力。如双方协商不成，可提请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它

10.1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行一份，具有同等法效力。

10.2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须认真执行本协议中各项条款和规定，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另一方有权向对方提出警告，若警告无效，另一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作协议，并保留因对方违反本协议而提出诉讼等一切权利。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